

本署檔號
OUR REF: EP 170/3P/051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27/04-05
電話
TEL. NO.: 2594 6112
圖文傳真
FAX NO.: 2318 1877
電子郵件
E-MAIL: dkkha@epd.gov.hk
網址
HOME 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46/F,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五號
稅務大樓四十六樓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小姐

黎小姐：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就你的九月二十八日上述檔號的來信，提出有關《廢物處置(醫療廢物)(一般)規例》擬本（下稱「規例擬本」）的問題，本署現答覆如下：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 第 33 條（下稱「條例」）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附表 8 第 11 條，「總督會同行政局」應詮釋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局」。本條例(及其他條例)出現「適用於官方」的條文的適應工作，當局會另外提出實質立法建議，把有關條文集中處理。

廢物處置牌照

條例第 16 條及第 21(4)條所述的「廢物處置牌照」是同一類牌照。

正如條例第 2 條所界定，「廢物處置牌照」指根據第 16 條發出的牌照。條例第 21(4)條對批予或拒絕批予此項牌照的權力施加限制(即須符合條例第 21A 條的規定)，而並非要開設新一類牌照，其所指的是條例第 16 條下的同一牌照。

規例擬本第 8 條所述「根據本條例第 21(4)條...牌照」，把第 8 條所列規定與條例第 21(4)條批發牌照相聯繫。為簡化規例擬本第 8 條，我們會考慮把該條文中「根據本條例第 21(4)條」等字刪除。

妥善處置醫療廢物

(A) 澄清由醫護專業人士同時運送自己產生和另一醫護專業人士產生的醫療廢物一點：

- (a) 醫護專業人士產生的醫療廢物由另一醫護專業人士運送，是否不符合草擬規例第 3(1)條的規定，因為此方法並不屬於第 3(2)條所述的情況；以及
- (b) 規例擬本內是否沒有條文明確容許醫護專業人士收集由另一名醫護專業人士產生的醫療廢物，並在同一次運送中把所有醫療廢物送往收集站或接收站。

為澄清及解釋起見，我們假設一種情況，甲醫生與其朋友乙醫生安排，把甲醫生所產生的廢物送往乙醫生的診所，等候持牌收集者收集。乙醫生需要根據規例擬本第 9 條獲授權設立收集站。另外，丙醫生亦分別獲授權設立收集站，一如乙醫生。

(a) 當甲醫生把他產生的廢物送往乙醫生時，只要他遵守規例擬本第 4 條的有關規定，他便完成規例擬本第 3 條所規定的責任。當乙醫生管有甲醫生及自己產生的廢物時，只要他採用第 3(2)條所列明的任何方法，他便符合規例擬本第 3(1)條的規定。如果他想把廢物送往丙醫生診所的收集站，則須同時符合第 4 條規定的條件。

(b) 在條例第 11 條新條文中，有關人等不得收集或移去醫療廢物，除非提供服務者是根據條例所發牌照的持牌者，或根據條例下的規例擬本獲授權提供服務。因此，乙醫生和丙醫生並沒有獲得授權在並未持有牌照下，往他處收集廢物。他們只是根據規例擬本第 9 條獲授權利用其診所作場內收集站。因此，規例擬本內並沒條文明確容許醫護專業人士在未持有牌照下收集廢物，因為這並不是政策原意。

(B) 受委託處置醫療廢物的人士(受託人)是否委託人的代理？假如受託人其後在公眾地方、任何政府土地上或沒有有關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同意下而在任何並非政府土地的土地上存放、促使或准許存放醫療廢物，委託人是否需要為違反條例第 16A 條負責？

由於沒有觸犯條例第 16A 條下罪行的所需犯罪意圖，委託人不會純粹因為他把廢物委託予受託人（此人其後觸犯罪行）而須根據條例內該條文的規定負上責任。

受託人是持牌的廢物收集者或獲授權的廢物收集者，獲委託人安排妥善處置其醫療廢物，因此須受妥善處置廢物的有關牌照或授權的條款或條件所制約。委託人向受託人作出委託時，應可合理地預期受託人按符合牌照或授權所訂的方法處置廢物。若持牌廢物收集者或獲授權廢物收集者違反牌照或授權的規定，他便須為違反行為負責，而非委託人。對於收集當局或公務人員提供廢物收集或移去服務的行為，委託人同樣無須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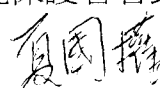
然而，若委託人要求持牌廢物收集者不遵照牌照所訂，無合法權限而在公眾地方處置廢物，他便須根據條例第 16A 條負上責任。

場內收集站的授權

托運的醫療廢物是否包括獲授權人士在該土地或處所產生的廢物？此等作出記錄的規定是否同樣適用於其他收集站？

條例第 9(4)(a)條作出記錄的規定只適用於送交收集站的醫療廢物，而不適用於在該土地或處所產生的醫療廢物，因為後者不涉及任何托運。

條例第 9(4)(a)條作出記錄的規定不適用於持牌廢物收集者或獲授權廢物收集者所設立的其他收集站。然而，持牌收集者或獲授權收集者或須遵守有關牌照或授權內關於作出記錄的規定。

環境保護署署長
(夏國權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葉鳳瓊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政府律師張月華女士)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